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通告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2 條委任上訴法庭副庭長胡國興法官 GBS 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並委任李澤培先生 SBS JP 為委員。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確定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學務副校長陸鴻基教授在其發給教院教職員及學生的未具日期信件(該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分別在教院內聯網及明報新聞網登載)中所提出的下列指控是否屬實 —
- (i) 二零零四年一月，教院校長莫禮時教授與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通電話，後者試圖說服莫禮時教授主動向香港中文大學提出合併。教統局局長表示，若莫禮時教授不這樣做，他會放手讓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第一項指控)。
 - (ii) 幾年來，每當有教院的同事在本地報章發表文章，批評政府的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施政事宜，隨後即屢有高官來電，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該等教院同事(第二項指控)。
 - (iii) 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教統局局長就一批超額教師進行的抗議要求陸鴻基教授發表聲明，譴責有關教師及協助該等教師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由是有關協助會阻礙教院畢業同學就業。陸教授拒絕要求後，教統局局長說“你唔肯出咁嗎？好！ I'll remember this. You will pay! (我會記著，慢慢跟你算帳)”(第三項指控)。

- (b) 根據所確定的事實，查明教統局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有否不適當地干預教院的學術自由或其院校自主權。
- (c) 根據上文(a)及(b)項的調查所得，就政府日後向教院表達有關行使教院權力或貫徹其宗旨的意見時可採取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議(如有的話)。

任何人士如擁有有關調查目標的資料，務請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該資料以及所有有關的文件，提供的方式包括郵寄往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圖文傳真至 2151 2839，以及電郵至 inquiry@csso.gov.hk。委員會希望盡早收到該資料和文件。

茲通告委員會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8 樓聆訊室進行初步聆訊。公眾人士可出席此初步聆訊。任何擁有有關調查目標資料的人士請到時出席。屆時，委員會會擬定調查研訊的程序和時間表及處理其他事項。任何人士如其行為是調查目標，或受牽連或牽涉在調查目標之內，則該人有權在調查研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任何人士是否如此受牽連或牽涉在調查目標之內，以及有關程度，將由委員會裁定。其他人士是否可參與調查研訊或由法律代表出席調查研訊，以及有關程度，亦屬由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秘書李忠善